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
 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
 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